

当好“守井人” 筑牢“生态根”

——竹溪县奋力描绘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画卷

特约记者郭军 通讯员夏德春 刘俊辉

上半年，县级以上地表水考核断面均稳定达标；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160天，优良率为98.2%，全省排名第9，全市排名并列第一……今年以来，竹溪县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这一根本方针，坚决扛牢“守井人”政治责任，深入实施污染防治攻坚，突出问题整改、流域环境综合治理行动，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画卷徐徐铺展。

提高政治站位，把好生态环境保护“方向盘”。该县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置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统筹谋划，全盘考量，一体推进。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举全县之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同时，该县积极探索党政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路径，创新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机制，明确部门、乡镇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形成职责明晰、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通过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进一步压实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

聚焦源头管控，深耕环境污染防治“责任田”。该县始终坚持目标导向，精准治污、科学

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以秸秆禁烧工作为重点，印发《竹溪县2024年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竹溪县2024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强化我县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管控工作的通知》，明确工作任务和要求。各乡镇村组大力营造秸秆禁烧宣传氛围，中峰镇、水坪镇、龙坝镇等乡镇向群众发放秸秆粉碎机90余台并组织实操培训，巩固大气污染防治成果。以小流域综合治理为重点，规划好龙王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开展好水源地保护和支沟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切实提升地表水质量。以污染源头防控为导向，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推动丰溪镇历史遗留矿山废渣源头管控及酸性废水污染防治治理项目建设，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

紧盯产业建设，激活生态环保产业“动力源”。完成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56家，制订《竹溪县2024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完成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印发《竹溪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扎实开展“十大整治”专项行动，制订《市

生态环境局竹溪分局营商环境“十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发布行动实施方案整治问题线索公告，收集、梳理问题线索，营造更优营商环境。严守“三线一单”，严把新建项目的环境准入关，今年以来共通过34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否决2个不符合环保要求项目。

深入排查整治，争做环保问题整改“铁面人”。始终把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作为底线性任务，坚持共性问题、个性问题一起改，显性问题、隐性问题贯通改，一个问题、一套方案、一个工作组、一抓到底推动突出问题整改到位。以“零容忍”的高压态势，从严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以专项执法为落脚点，落实“双随机”机制，开展联合执法4次。探索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形成生态环境监管合力。重点对固体废物物的收集、分类、称重、台账、转移等环节做好配合指导，共转运废水1835.15吨（其中危险废物废水392.94吨），转运固体废物463.99吨（其中危险废物固废347.28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起底清仓的通知》，对各级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进行起底清仓、件件落实。

加强执法监管，筑牢生态环境安全“防护墙”。坚持把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作为污染防治攻

坚的抓手，全员全过程推进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执法监管手段创新、执法保障机制完善，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执法标准化建设。大力推进排污许可制度的落实，确保企业依法持证排污。积极开展持证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工作。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管控工作，确保完成约束性指标考核任务。今年以来，综合执法队伍和水质巡查队伍共出动80人次，对45个涉水点位进行日常巡查，就群众来访、上级交办、系统预警的执法线索开展流域沿岸常态化巡察执法工作，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分办任务104项（卫星无人机遥感检测54项，监管平台推送29项，巡查发现问题7个，12345热线7项，市直部门推送5项，上级交办2项），办结104项，办结率100%。

加快产业升级，争当生态产业发展“排头兵”。积极申报国家第八批“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坚持走“生态+文旅”路子，建成特色小镇7个，打造文旅融合体6处，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2个；坚持走“生态+农业”路子，累计建成农业产业园3个；坚持走“生态+工业”路子，深入落实“双碳”战略，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绿色转型奠定了坚实的生态基础。

履审判职能 护生态之美

——郧西县人民法院扎实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纪略

记者吴守全 通讯员韩晓君 范绍东

8月6日，郧西县上津古城重点文物司法保护基地揭牌，郧西县人民法院在上津古城设立重点文物司法保护基地工作站，并发布古城司法保护令，以府院联动筑牢古城保护和文化遗产保护的司法保护屏障。

以司法之力，护绿水青山。近年来，郧西县人民法院聚焦“治山护水保生态”政治使命，通过庭审公开、巡回审判、设立环保基地、生态修复、普法宣传等方式，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司法力量。

创新审理模式 推进环境资源审判

郧西县人民法院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合议庭，对涉环境资源保护的案件实行刑事、民事、行政“三审合一”的审理模式，实现类案同审、同判。同时坚持总结审判经验，编印郧西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白皮书，选取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为下一步有效推进环境资源保护工作提供实践基础和理论支持，实现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全方位保护。

“环境资源审判‘三审合一’实践，有利于统一民事、刑事和行政审判的裁判标准，促进环境

资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侵权损害赔偿与行政处罚相配套，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的有效措施。”郧西县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有关负责人介绍。

建立保护基地 健全生态保护机制

郧西县人民法院就如何建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与辖区职能部门展开积极探讨，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在深化协同治理、加强宣传等方面达成共识，先后在湖北五龙河省级自然保护区、槐树林特场湖北大梁省级自然保护区、羊尾镇汉江瀑布群国家森林公园建立3个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并定期回访基地工作成效，将生态修复、理念传播、成果展示、法治教育、文化推广以及保护体验等功能相融合，为生态环境保护和旅游经济发展提供了司法服务和保障。

开展增殖放流 助力生态环境修复

5月11日，郧西县人民法院与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在汉江干流孤山至羊尾段联合开展生态补偿增

殖放流活动，此次活动共放流鱼苗12万余尾。

增殖放流对于促进鱼类资源良性循环、保护汉江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和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郧西县人民法院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积极督促破坏者修复受损生态，助力汉江流域生态可持续发展。

开展巡回审判 增强生态保护意识

“我认识到了错误，愿意退缴违法所得……”今年3月，郧西县人民法院在该县涧池乡下营村公开开庭巡回审理一起涉环境资源保护的刑事案件，200余名群众旁听了庭审。在庭审陈述阶段，4名被告人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表示认罪认罚。

郧西县涧池乡、观音镇等地拥有丰富的绿松石资源，深入案发地开展巡回审判，让当地群众近距离感受庭审全过程，有利于增强广大群众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意识和行动自觉，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普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凝聚环保共识 共绘美好生态图景

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既应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为了更好地发挥巡回审判的教育指导意义，6月3日，郧西县人民法院邀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和湖泊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郧西分局等职能部门公职人员以及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50余人旁听一起破坏生态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公开宣判。

“作为执法人员，我们要规范履行好环保职责，提升环境执法工作的精细化、规范化水平。”现场旁听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人员表示。

近年来，郧西县人民法院审结各类涉环境资源案件107件，其中行政案件47件，刑事案件54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6件，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87人，判令违法行为人承担替代性修复费用14万余元。

珍爱自然资源，共护绿水青山。郧西县人民法院将以守护生态环境安全为底线，坚持能动司法理念，延伸司法职能，服务流域综合治理，用法治之笔绘就绿色生态画卷！

打造有温度的医疗服务

——市西苑医院多措并举提升患者就医体验

记者马胜江 通讯员方金柱

“以前住院，都是医生护士让干啥就干啥，如今在市西苑医院看病，吃什么药、做哪些检查、计划住院几天、花多少钱，都跟我说得清清楚楚，让我自己做选择，心里踏实多了。”8月7日，在市西苑医院内科住院的患者王双喜（化名）说道。

近年来，市西苑医院（市太和医院西苑院区）从患者角度出发，多措并举优化服务，提升患者就医感受，打造有温度的医疗服务。

自主选择 让患者少花钱

“对于疾病的治疗方法、流程、护理方式等，医生护士都告诉我了，哪个阶段要做哪些治疗，我都心中有数。”谈到住院感受，王双喜说。

今年53岁的王双喜患慢阻肺四年多，今年8月初，因病情加重到市西苑医院就诊。根据他的病情，内科医生对他实施了临床路径管理。

西苑医院内科主任刘晓波介绍，在内科，诸如糖尿病、胃溃疡、慢阻肺等患者，都纳入临床路径管理，只安排必要的检查，用最基本的药物进行治疗，病人的住院费用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住院时间也相应缩短。“像慢性阻塞性肺病急性加重的病人，如果不走临床路径，大约需要5000元左右治疗费，而走临床路径只需要3000元左右。”刘晓波说。

疾病复杂多变，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后，统一的诊疗方案会不会影响疗效？对此，刘晓波介绍，实施临床路径并非“生搬硬套”，入院时，医生会对病人病情做一个评估，根据病情判断是否适合入组临床路径。对于治疗过程中出现并发症等情况，也会及时做“出组”处理，力求实现最佳疗效。

“临床路径实施后，医疗过程更加透明公开，密切了医生、护士、患者三方之间的关系。”市西苑医院副院长李文通说，通

过临床路径，病人对自己的治疗有更多了解，提升了病人对医生、护士的信任度，医患之间的沟通交流更加顺畅，医患关系更加融洽。

据了解，市西苑医院于2021年开始实施临床路径管理诊疗模式，逐步完善修订了一套合理的诊疗方案，并对入组的病例进行全程质控，要求不得擅自变更治疗方案、更改用药，不得擅自增加检查项目。目前，市西苑医院（含车城西苑院区）共有10余个临床科室对80多个病种实施临床路径管理。

温情服务 让患者得实惠

“吴主任，我最近总是咳嗽，还有痰。”8月12日上午，一位患者拿着CT片子找到市西苑医院感染科主任吴激波询问。

“右肺有感染病灶，肺结核的可能性大，明天早上做痰涂片检查。”吴激波说，“检查结果出来后，直接拿着报告单到结核门诊复诊，不需要再挂号。”

这是市西苑医院落实市卫健委改善就医体验“十项措施”的一个缩影。同一疾病同一科室，因检验、检查当日不能完成，或结果未能及时查看，尚未完成诊疗的患者就诊三天内提供复诊号可免挂号费；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检验检查结果互认，不再做同类检查，减轻患者经济负担……该院“一次挂号管三天”“检验检查结果互认”等措施广受患者好评。

“爷爷，该给您换造瘘管了，这是您手机上支付造瘘管费用的发票，请您收好。”8月9日下午，西苑医院外科主治医师郝亮、护士长吴文娟对慢病患者程爷爷（化名）进行回访，为老人检查身体，更换造瘘管，并给予健康指导。

家住张湾区黄龙镇朱庄村的程爷爷今年82岁，几年前因前列腺疾病做了膀胱造瘘手术，术后留置造瘘管，需要定期更

换。近两年，老人行动不便，基本上都是医生上门为他服务，对此他十分感激。

据了解，2023年6月以来，市西苑医院推出了“住院患者救护车免费接诊”“急危重症患者先诊疗后付费”等惠民利民十大措施。为优化医疗服务，改善就医体验，医院推出了上门随访活动。从入院到出院、回访，服务患者健康全过程。各科室对出院后需要继续做康复锻炼的患者列出计划，由管床医生、责任护士等组成服务团队，对同一村组的患者实行集中上门服务，或者个别上门随访，切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就医获得感。

“我们养护院也开展了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让优质服务惠及更多老年人。”市西苑老年养护院护士长韩桂芳介绍，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内容包括为老人组织集体生日、开通亲情连线，入住满一年赠送一个月养老托老服务费等等，让更多的老年人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

“只有关注每一个服务细节，打造有温度的医院，让患者感受到尊重和关怀，才能减轻他们的焦虑，增强他们战胜疾病的信心。”市西苑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陈滋华说。

树立品牌 让患者更放心

“第一季度与各临床科室签订了抗菌药物合理使用责任状，整体落实情况较好，第三季度要加强对抗菌药物使用的动态监测和超长预警。”市西苑医院负责人在7月初召开的第三季度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会议上强调。

“医院每月开展处方点评、医师处方授权分级管理、特殊药品使用审批等，严防‘大处方’、滥用药物情况出现。”市西苑医院药剂科主任王轶介绍，医院健全药事管理组织，加强对药品采购、管理、使用等环

节的监管。

该院实施药品挂网集采、零差价销售。抗菌药物使用分级管理，开展处方点评、病历质控、医保自查等，对不合理检查、不合理用药、“大处方”等进行自查自纠，做到“及时发现，对症下药”。今年上半年，该院药占比同比下降0.9%，人均住院药品费用降低422元，人均住院费用下降737元，平均住院日减少了0.5天，患者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正人先正己，正己先正心。”7月18日下午，市西苑医院开展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大会，引导全体党员干部从思想上筑牢廉政防线。该院始终把医德医风建设作为头等大事来抓，通过开展岗位大练兵、“三亮三比三评”等活动，持续推进能力作风建设走深走实。建立科室和个人医德医风档案，开展医德医风考评活动。一切从病人利益出发，让病人感受到公立医院的担当和温暖。

2023年以来，该院深入开展清廉医院建设，结合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陆续修订完善了《市西苑医院药品遴选与退出制度》《市西苑医院医用耗材管理办法》《市西苑医院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规定》《市西苑医院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市西苑医院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及问责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让管理更规范、服务更优质。

今年3月15日，我市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主题活动，该院被市消费者委员会、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等联合授予“文明诚信示范单位”称号。

“始终坚持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坚守为民服务的初心使命，打造有温度的医院，为人民群众提供满意的医疗卫生服务。”市西苑医院党委书记刘振伟说。

十堰市惠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泽公园印象”项目规划核实公示

广大市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城乡规划公示的规定》的相关规定，现将十堰市惠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十堰市茅箭区山东路处的“惠泽公园印象”项目规划核实公示，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实名及书面形式向我局反映，公示期内若无异议，我局将依法按程序推进该项目核实验收工作。

一、项目概况

2022年11月1日，十堰市惠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22-046号），建筑定位平面图（2022-JG-046号），该公司“惠泽公园印象”项目现已竣工。经规划核实，该项目实建与规划存在不一致的情况：1.该项目1#楼临街阳台两侧规划红线中均为弧形，实建与方案不一致，外侧为弧形，内侧为直角状。2.该项目景观与规划设计方案不一致（立面颜色等与设计方案有出入；设计楼顶为绿化，实建楼顶绿化未实施；南侧人行出入口位置台阶景观设置与方案不一致；中心景观区增加景观构筑物等）。3.按照规划设计方案，小区内地面存在人防出入口，实际按照方案建设人防出入口，规划红线未标识。4.该项目空中花园硬质及绿化部分面积与方案不一致，部分设备平台未严格按方案建设已整改。5.该项目规划地下室西侧道路暂未实施，与该项目二期一同建设。

二、公示地点

1.固定现场：项目现场醒目位置；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一楼大厅公示栏
2.新闻媒体：《十堰日报》
3.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gtzy.shiyan.gov.cn/>
三、公示时间
自《十堰日报》登报之日起7日内
四、联系方式
单位：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十堰市北京路87号
传真：8102838 联系电话：8102421
电子邮箱：syghzy@163.com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15日